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7 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6,081,948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04,374,59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1,707,3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542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48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乔德卫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罗照国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703,078,499	99.8160	0	0.0000	1,296,100	0.1840
H 股	41,438,349	99.3550	0	0.0000	269,000	0.6450
普通股合计:	744,516,848	99.7902	0	0.0000	1,565,100	0.2098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3,078,499	99.8160	0	0.0000	1,296,100	0.1840
H 股	41,438,349	99.3550	0	0.0000	269,000	0.6450
普通股合计:	744,516,848	99.7902	0	0.0000	1,565,100	0.2098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3,078,499	99.8160	0	0.0000	1,296,100	0.1840
H 股	41,438,349	99.3550	0	0.0000	269,000	0.6450

普通股合计：	744,516,848	99.7902	0	0.0000	1,565,100	0.2098
--------	-------------	---------	---	--------	-----------	--------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04,374,5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 股	41,707,3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46,081,9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03,078,499	99.8160	0	0.0000	1,296,100	0.1840
H 股	41,707,3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44,785,848	99.8263	0	0.0000	1,296,100	0.1737

6、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03,078,499	99.8160	0	0.0000	1,296,100	0.1840
H 股	41,707,3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44,785,848	99.8263	0	0.0000	1,296,100	0.1737

7、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03,078,499	99.8160	0	0.0000	1,296,100	0.1840
H 股	29,265,747	70.1693	12,441,602	29.830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32,344,246	98.1587	12,441,602	1.6676	1,296,100	0.1737

8、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 2023 年薪酬考核情况与 2024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703,078,499	99.8160	0	0.0000	1,296,100	0.1840
H股	41,460,699	99.4086	0	0.0000	246,650	0.5914
普通股合计:	744,539,198	99.7932	0	0.0000	1,542,750	0.2068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股	703,078,499	99.8160	0	0.0000	1,296,100	0.1840
H股	28,573,578	68.5097	13,133,771	31.490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31,652,077	98.0659	13,133,771	1.7604	1,296,100	0.173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欧阳戒骄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744,781,250	99.8257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678,351,5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6,990,7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9,032,3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1,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950,8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本表根据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反馈结果披露，仅包括 A 股股东。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6,023,0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726,985	95.0194	0	0.0000	1,296,100	4.9806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4,726,985	95.0194	0	0.0000	1,296,100	4.9806
8	关于董事、监事 2023 年薪酬考核情况与 2024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24,726,985	95.0194	0	0.0000	1,296,100	4.9806
1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4,722,387	95.00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本表根据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反馈结果披露，仅包括 A 股股东。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政、陈纪龙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